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书法专业系列教程

丛书主编：欧阳中石 卜希旸

書

楷书教程

卢中南 著

中石题

华 文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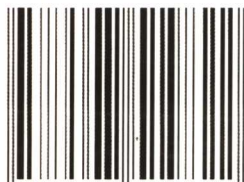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关淑芳
关 健
责任校对：吴素莲

书法专业系列教程丛书

篆 刻 教 程
草 书 教 程
楷 书 教 程
行 书 教 程
隶 书 教 程
书 法 文 化 教 程

封面设计：大盟文化

ISBN 7-5075-1982-1



9 787507 519822 >

ISBN 7-5075-1982-1/J·79

定价：35.00 元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书法专业系列教程

楷书教程

卢中南 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楷书教程/卢中南著.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6. 1

(书法专业系列教程/欧阳中石,卜希旸主编)

ISBN 7 - 5075 - 1982 - 1

I. 楷… II. 卢… III. 楷书—书法—教材 IV. J292. 11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833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邮编: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址:<http://www.hwchs.com.cn>

网络实名名称: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hwchs@263.net

电话:(010)63370164 (010)63370992

(010)63370993 (010)63370996

新华书店经销

首钢总公司印刷厂 印刷

787 × 1092 16 开本 17 印张 33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6000 册

定价: 35.00 元

《书法专业系列教程》总序

欧阳中石

书写一道,原来只是重在文字形体,以满足文化思想交流为其主旨、职责,尔后艺术价值逐渐显示了他的作用,于是一门以汉字的书写为艺术形式及理论的书法“学科”,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发展了起来。

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书法”的作品从内容到形式,离开了文化的支柱,他将只剩下一具毫无生机的躯体。书法只有在充满了勃勃生机、切实而壮丽的文化蕴含条件下,他才会焕发出生命的活力,才有可能在历史上闪烁出他的艺术光辉。

因此,如果把书法这一学科只理解到单纯的艺术内含层次,恐怕不能胜任文化教育的高度,成为一门“学科”的资格,便会大大的降低。为此,本套教程特别单独设置了“书法文化”这门课程,以示对书法文化内含的足够重视,以便使这一学科取得他可能达到的成绩。

我国历史悠久,积淀至深,方家尽在人海之中,本套教程也会存在不少欠妥之处,务请各位先生不吝教正是祈!

中石愚愚再拜。



目 录

理 论 篇

第一章 楷书概说	(1)
第一节 楷书字体名实的辨析	(1)
第二节 学习楷书的目的、意义	(8)
第三节 楷书字体的类别、特点及学习轨程	(16)
思考题	(22)
第二章 源流演变	(23)
第一节 楷书的萌生期	(23)
第二节 楷书的发展期	(26)
第三节 楷书的成熟期	(45)
思考题	(100)
第三章 楷书书论辑要	(102)
第一节 历代对用笔的论述辑要	(102)
第二节 历代对结构的论述辑要	(109)
第三节 历代对临帖的论述辑要	(113)
第四章 楷书名家名作赏析	(12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名家名作	(121)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名家名作	(133)
第三节 宋元明的名家名作	(145)
第四节 清代的名家名作	(153)
思考题	(155)

实 践 篇

第五章 楷书的基本笔法和结构	(157)
第一节 楷书的书写姿势和执笔、运腕方法	(157)
第二节 楷书的基本笔法	(165)

第三节	楷书的结构与布势	(186)
思考题		(202)
第六章	临摹	(203)
第一节	临摹的目的和意义	(203)
第二节	楷书临摹准备阶段	(205)
第三节	楷书临摹的基本方法	(209)
第四节	魏碑中楷的临摹	(220)
第五节	唐碑中楷的临摹	(225)
第六节	大楷、小楷的临摹	(231)
思考题		(243)
第七章	书写实践	(244)
第一节	楷书章法	(244)
第二节	楷书的品式	(254)
思考题		(263)

理论篇

第一章 楷书概说

我们学习楷书的目的,是要在掌握书写这种字体的技能后熟练地应用,有条件、有兴趣的学习者还要进一步去研究它。因此,首先应该了解清楚楷书名称的来历、起源、特点以及学习的意义和步骤,进一步加深认识。本章主要介绍楷书这种字体的名称和最早的实物,学习楷书的目的和意义,楷书的类别、特点和学习轨程。

第一节 楷书字体名实的辨析

一、楷书名称和来源

(一) 楷书的名称

关于楷书的名称,中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说:“必也,正名乎。”

楷书的概念自出现以来,人们对这种实用又普及的字体的认识还不尽统一,古代文献和史料记载中关于楷书的内容与名称也是称谓纷纭,解释很多,始终没能把楷书的命名加以区分鉴别。

书法史有个现象,即“书无定名”,先有书体,后才有人命名。如篆书出现于周秦,命名在东汉;分书流行东汉,魏晋时有名;楷书、隶书命名和使用更是复杂和混乱,这说明书体命名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过程,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楷书的名称始见于南朝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韦诞,字仲将,京兆人,善楷书。”因为没有文物佐证,这里所说的“楷书”与今天我们所习见的楷书是否一致,很难判定。在西汉时曾把隶书称为真书,如《史记》“三王世家”中褚少孙说:“论次真草诏书。”当时所说的真书,实际上是指“正体书”,包括隶书、八分、正书。楷书在汉代也是“正体字”的别称,南北朝时仍沿用。南朝陶弘景《与梁武帝论书启》:“元常(钟繇)实自隶绝。”到盛

唐、中唐时期此说比较流行,如孙过庭说:“钟繇隶奇。”唐代以前,楷书也兼指八分书与隶书。但是秦、汉时期的隶书是古隶,不能叫做八分或正书。唐初以来,先把隶书改称八分,又把八分和正书混称之为隶。而盛唐以前没有“楷书”这一称谓。中唐以后,正书才恢复确立本名。原因是楷书在唐代已经非常成熟,有关楷书的基本特征为人们所非常熟悉,而且学习运用楷书已经非常普遍。直到北宋才以楷书之名代替了正书的称谓^①。唐徐浩称“钟(繇)善真书。”宋《宣和书谱·正书叙论》:“所谓楷法者,今之正书是也,人既便之,世遂行焉。”^②米芾《海岳名言》云:“字之八面,唯真楷见之。”欧阳修称楷书为“真书”,苏轼称楷书为“正书”。北宋以后,楷书摆脱了与隶书等其他书体名称的混淆,从篆书之楷、分书之楷、章程书之楷、行书之楷、草书之楷等诸多附加称谓中脱身而出,成为“端正”、“规矩”、“规范”的“正书”、“真书”的专用名词,与正书、真书通用。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今人言楷书,皆知其义为楷法。”其实,“正”、“真”是通假字,正书就是真书。正书的外延要比楷书的外延大,正书是篆、隶、楷书的合称,包含篆书、隶书、楷书。可以说,对于八分、隶书、楷书、真书、正书、正体书等存在的名异实同和名同实异的情况,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期的认识阶段。

关于楷书的名称,近人唐兰在《中国文字学》第二十九章中认为“楷书”是隶书、八分之变,而“真书”是参以行书的“八分书”即“章程书”之变,同时指出:“章程两字的合音,是正字(平声),后世把章程书读快了,就变成正书,又变成真书。”南朝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中说:“钟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押书,相闻者也。”章程书也简称章程。宋曾糙(ào)《类说·书法苑》:“钟繇有三体……二曰章程,谓八分书。”羊欣所说的“铭石书”,是刻在石头上的隶书。“行押书”即行书,一般使用于信函。“章程书”是传秘书,用来教小学的,应该也是比较规矩的楷书。

历史上,八分、今草都曾经被称作楷书。《法书要录》卷七引唐张怀瓘《书断·八分》:“(八分)本谓之楷书。楷者,法也,式也,模也。”为了说明唐以前对楷书称谓的变化,这里首先有必要对八分书和隶书的另一个义项作一下说明。关于八分的命名,历来说法不一,有人认为二分似隶,八分似篆;有人认为汉隶的波磔,向左右分开,“渐若八字分散”(见唐张怀瓘《书断·上》),故名八分。近人认为八分不是确定的名称,汉隶是小篆的八分,小篆是大篆的八分,今隶是汉隶的八分。康有为《广艺舟双楫·分变第五》引用刘熙载的话说:“汉隶可当小篆之八分,是小篆亦大篆之八分,正书亦汉隶之八分。”唐兰在《中国文字学》第二十七章中指出:“这种后世的推测,大都是刻意求深。我以为只有王愔的说法是对的。王愔《文字志》载古书 36 种有楷书而无八分,可见楷书就是八分。……所以名为‘八分’,实际本是一个尺度,慢慢就演变成一种书体,反替代了楷法的旧名了。……六朝以后,把东汉末年的楷书叫做八分,而把魏晋以后的正书,叫做隶书,唐人看惯了这种区别,所以认为分先于隶,不知道实际应该是倒过来的。”^③这种字体似隶而体势多波折。相传为秦(有的记载为汉)时上谷人王次仲所造。西晋卫恒《四体书势》说:“隶书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作楷法。”我们应该注意:这里的“楷法”不能误解是楷书或者是楷书的写

① 徐邦达:《五体书新论》,《现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72 页。

③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0 页。

法,而指的是“隶书的楷则、楷模”。唐代李绰《尚书故实》:“八分书起于汉时王次仲。”唐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陈仓石鼓又已讹,小大二篆生八分。”据此可以认为,八分书是与隶书有密切关系的一种字体。

隶书的另一个义项是指正书(楷书)的古称。唐代以前仍然有人把正书沿袭称为隶书。为区别于汉魏时通用的隶书,又称正书为今隶。晋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后》:“夫书,先须引八分、章草入隶字中,发人意气。若直取俗字,则不能先发。”这句话中,“隶字”实际上指的是楷书。南朝梁庾肩吾《书品》:“隶体……以秦繁多,篆字难制,遂作此法,故曰隶书,今时正书也。”宋代姚宽《西溪丛语》卷下:“自唐以前,皆谓楷字为隶。”康有为《广艺舟双楫·八分书叙论》说:“盖古之名称与今或异,今所谓正书,则古所谓隶书;今所谓隶书,则古所谓八分。”

另外,还有“隶楷”也是字体名,即带有隶书笔意的楷书。明代沈德符《野获编·词曲·弦索入曲》:“此不过于真字上一二笔飞撇,遂枉其名曰隶。此名隶楷。”但这并不是魏晋时期的隶书向楷书过渡的那种字体。

古人之所以在楷书的名称上有这样多的出入,原因在于对“楷”、“正”、“真”等字义理解上的分歧。“楷”含有法则、楷模的意思,“正”、“真”通用,也含有标准、准则,合乎法度、规律的意思。其实,篆书、隶书和楷书都具有整齐、端正的风格特点,如果从“所学正书,宜以殷钩,范怀约为住,方正循纪,修短合度”的要求来看,正书包括篆、隶书是理所当然的。

对于楷书名称的认识,简而言之,是汉字的一种字体。我们这里讨论的是书法意义上的楷书。楷书名称中的“楷”,是法式、典范的意思。因以其形体方正,笔画平直,可作楷模,故名楷书。所谓“可作楷模”,是指它具有楷法示范作用和制约因素,较之其他字体,标准比较多,具有一定的典范性、同一性、规定性,可以作为楷模。并不能说它有一个“楷”字,就一定是高于其他字体的楷模了。欧阳中石《楷书浅鉴》指出:“其实,当时所指‘真’、‘正’、‘楷’、‘隶’都是一些灵活的名称。凡当时书体之比较规范者,都名之曰‘真’、‘正’,因其端整可为楷模者,名之曰‘楷’。也有人认为,楷就是楷则,即规矩工整的意思,因而篆有篆楷,隶有隶楷。这也是一家之言。为了明确起见,我们现在所说的‘真书’、‘正书’、‘楷书’,是指今天通行的楷体字而言。”^①

(二) 楷书的起源

伴随着中国历史发展的需要,篆、隶、草、楷、行等五种汉字书体经历近 2000 年,以实用性作为最主要的动力,不断地演变,最终一劳永逸地定格在楷书上。自楷书问世至今,再没有出现新的书体(现在流行的印刷体都是依据楷书而进行不同风格的设计后书写的)。关于楷书的起源,必须明确指出的是,首先,楷书也和其他字体一样,是在经过无数人的努力、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绝非一两个书家独创之果,他们的功绩在于经过各自的实践总结、整理和提高。其次,楷书的孕育、产生、成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充分的过程。历代书法史论著和文字学专家、学者著说颇多,虽然比较一致认为由隶书演变而成,但是也有不同意见。

^① 欧阳中石等编著:《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法教材·楷书浅鉴》,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1. 楷书从章草出之说

有的学者认为楷书是从章草衍变而来的。蒋彝在其《中国书法》一书中指出：“按照年代顺序的记载，严格地说，楷书并非隶书衍生出来的，在这两者之间有一种叫做章草的书体……章草中的每一个字在书写时是分开的，这就与后来的草书不同，笔画的起伏变化无疑是来自隶书，特别是从八分书体中衍生出来的。……这种规则的书体是修改后的隶书的结合体，它既保持了方正的特点，又有上面提到的章草简捷的特征，曾经有一个时期，隶书有时也叫做楷书……在楷书中，有一种笔画平直、形体方正的书体，被冠以‘正书’的头衔。”

2. 楷书从行书出之说

另外，还有学者认为，楷书来源于行书。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中说：“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楷书书法家是钟繇，所能看到的最古的楷书是钟繇所写的《宣示表》等帖的临摹本的刻本（《荐季直表》恐不可信）”，接着他说：“《宣示表》等帖的字迹显然是脱胎于早期行书的。如果把规整一派的早期行书写得端庄一点，把在早期行书里已经出现的横画收笔用顿势的笔法普遍加以应用，再增加一些捺笔和硬钩的使用，就形成《宣示表》那种字体。钟繇的行书本来就比一般的早期行书更接近楷书。他在一些比较郑重的场合，如在给皇帝上表的时候，把字写得比平时所用的行书更端庄一些，这样就形成了最初的楷书”，他还说：“以上所说如果基本符合事实的话，我们简直可以把早期的楷书看作早期行书的一个分支。”他认为钟繇的《宣示表》是早期的楷书，而魏晋时一般所用的是新隶体即接近楷书而仍保留一些八分笔意的书体。如吴《谷朗碑》，以及十六国、东晋的写经，都属于新隶体。^①

3. 楷书从草隶或古隶母体出之说

戴家妙在《关于楷书书体的概念与发生、发展过程》中说：“有关楷书的产生时期，众说不一。缪荃孙认为‘正书始于齐梁之间’，杨守敬认为‘楷法之兴，其在魏晋之间’，郭沫若认为‘楷书始于隋唐’，沙孟海认为‘真书起源在三国时代’，胡小石认为在‘新莽及东汉初，已有此体’，侯镜昶认为西汉已有楷书，等等。时间跨度从两汉至隋唐，莫衷一是。其原因在于对认识楷书标准以及书体演变规律的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致使楷书起源问题迟迟不能解决。”他在文中谈到，尽管楷书从隶书中演变而来的说法比较盛行，但这种说法存在着明显的破绽。……东汉隶书已是相当的精致，书写的技术含量已是相当高，楷书很难说就比隶书更加精致雅观，相反还多了一些粗犷的气质，所以楷从隶出的说法在这点上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他认为，隶书、楷书都是从草隶或古隶母体中演化出来的，隶书成熟得快，楷书成熟得较为迟缓。这是因为：一是隶书在东汉被官方厘正为通用字体，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楷书的成熟过程。二是西汉时期大量使用木简、竹简作为书写材料，在物质上促成了隶书的早熟过程。他还列举了《爨宝子碑》和《好大王碑》为例，介于隶、楷之间的书体可以说明隶、楷之间是可以相互交融的，但不能确认楷从隶出的说法。^②

4. 楷从隶出说

包备武《中国书法史略》指出：“就书体的变化来说，隶书是向两个方面发展的：一是发展为草书，一是发展为正楷书；同时，在楷书、草书之间又产生了行书。”^③

① 王靖宪：《中国书法艺术·魏晋南北朝》，文物出版社1996年3月版，第78页。

② 《书法研究》，上海书画出版社2001年第2期，第53页。

③ 包备武著：《中国书法史略》，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7月版，第12页。

在中国文字和书法发展的历史上,隶书的出现不仅是一个重大变化阶段,而且由于汉代时间长远,隶书流传既久且广,形体变化多端,种类繁多,也成为“书法上的一大渊藪”(潘伯鹰语)。正是由于隶书的衍进,才出现了草书和楷书。“楷书的形成有隶书的因素,也有行书的因素,因为它是产生在隶、行通行的时期。在隶书强调波磔和挑锋的时候,民间为了书写方便,在书写隶书时往往不十分强调波挑(这种隶书可以说是秦前古隶的遗意)的形式,其遗迹我们可以在东汉一些石刻文字中看到,也能在简牍中见到,在魏晋时如买地券一类刻文中也可见到,这种书体,也应是楷书的来源之一。当然,早期的行书也可以是楷书的成因之一。行书、楷书都产生于汉代,它们的形成互为影响,这是必然的。近人陈彬龢在《中国文字与书法》一书中说:“以文字之变化推之,古隶、八分、章草通行之后,更入整齐端方之时代,改其间架,变其结构,而生出今之正书一体,此自然之趋势也。”^①

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体系第十三》认为:“真楷之始,滥觞汉末。”汉隶的形体到了汉末三国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笔画出现了点、长撇、直钩、短撇,结构更加趋向遒丽、严整,逐渐形成了真书,或叫做正楷,即所谓“今隶”。因此晋代的楷书也叫“晋隶”,唐代的楷书也叫“唐隶”。其实,自从隶书在社会上流行之时,就已经流露出楷法的端倪,早期楷书从隶书中逐渐脱胎换骨,笔画尽管与隶书出现明显区别,但还有不少隶书的余法,似隶非隶。楷书形体虽有别于隶书,然而结构与隶书并没有多大的改变,因此可以说,隶书本身就含有楷法,至少楷书从隶书出生是顺理成章的说法,也揭示了一种历史的必然性。

二、楷书最早的作品

(一)《葛府君碑》和《谷朗碑》

清朱和羹《临池心得》说:“学书须先明源流,次谙法度,次明传习之异同。……知有异有同,有异而实同;有同而实异,方悟得千变万化也。”^②说到最早出现的楷书,一是三国吴《葛府君碑》(图1-1);二是三国吴凤凰元年(公元272年)4月立的《九真太守谷朗碑》(图1-2)。从已经出土的汉代竹简中有比较多的接近楷书和楷书化墨迹看,字体方正浑朴,波挑几乎完全消失,说明楷书至少在汉代



图 1-1 《葛府君碑》



图 1-2 《九真太守谷朗碑》

① 王靖宪编著:《中国书法艺术·魏晋南北朝》,文物出版社1996年3月版,第79页。

② 《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731页。

或汉以前就发生和存在了。只是汉代没有传世的楷书碑,主要是因为汉代官方通行书体是隶书,作为刚刚生发的楷书“羽毛未丰”,尚未形成气候,没有立碑之处。魏(公元220—256年)建立之后,虽与蜀、吴三足鼎立分天下,但是在书法艺术发展上却发生了很大变化,规模大,影响深,真书、行书开始盛行,隶书已经不是主要的书体。

包备武曾指出:“在书体上,魏初的石刻仍是用的汉隶,到了《吴衡阳郡太守葛府君碑》开始用了真书。《葛府君碑》是书法史上第一座用楷书书写的石碑,是极有纪念意义的一座石碑。”^①《葛府君碑》全称《衡阳太守葛祚碑》从此碑碑额仅存的漫漶不清、难于辨识的12个字来看,汉隶那种横扁而势呈八分的形态已然很少,而这些体势近方、微微向右上方斜耸的间架结构令人印象深刻,应该说比《谷朗碑》更接近楷书。

《谷朗碑》,又称《吴九真太守谷朗碑》。碑文楷书18行,每行24字。碑额题:“吴故九真太守谷府君之碑”。原在湖南省耒阳县谷府君祠。署年为凤凰元年刻。字迹方正平直,已经没有隶书险劲的波磔,与后世楷书结构用笔相近,被认为是最早的楷书和研究隶书向楷书递变时期的重要资料。由此可见,隶书和楷书的主要区别在于笔画的波磔和结体的不同。清初拓本题刻还比较完好,碑文后经剗改,已丧失原碑风韵。清严可均《铁桥金石跋》说此碑隶法尚不恶,而刻手极拙。清康有为《广艺舟双楫》评此碑:“吴碑四种,《谷朗》古厚,四碑皆为篆隶真楷之极。”此碑的书法风格已经呈现出早期楷书的特点,还不够成熟的楷书点画出现于字体中,虽然保持了隶书的波势和逆入平出的用笔,但是隶书蚕头雁尾的波磔已经基本弱化和逐渐减少,将隶书方笔化为圆笔。总体来看,点画的形态仍然是隶多于楷,如转折处用笔没有明显的顿驻,钩挑处还和隶书一样圆转,疾徐和缓。结体仍然是横平竖直,排叠紧密,与后世楷书有本质的不同。大部分字形开始由东汉以来八分书的横式结构向后世楷书的方形蜕变。尽管不是十分明显,却已经传达出一种含蓄、巧妙的由方到圆的变化信息,在审美上具有古雅圆融的魅力和很高的格调。这种带有由隶向楷蜕变痕迹的书体,至今不失为追求楷书作品格调高古、简约提按的学习借鉴。

(二)其他早期楷书

1984年,安徽马鞍山三国孙吴名将朱然墓出土的名刺(图1-3),书写在条形的木片上,其书体虽然留有隶书的痕迹,但是其中一些字已经有了楷书的特点,可以窥见早期楷书的演变足迹,如“问起居”的“居”字,形体结构和笔画的起收顿挫,与成熟的楷书非常接近。又如三国吴凤凰三年(公元274年)孟斌买地券中的简牍书法可以看作是



图1-3 朱然墓出土的名刺

^① 包备武编著:《中国书法史略》,第26页。

楷书的来源之一(图1-4)。

三国吴索綯(dǎn)书《太上玄元道德经卷》(图1-5),吴建衡二年(公元270年,即晋



图1-4 孟斌买地券

泰始六年)。卷尾有两行署名“太上玄元道德经卷终,建衡二年庚寅五月五日敦煌郡索綯写已”。纸本,180行,现在香港。书体与其他抄经略同。小楷,隶意明显,字取横势,横画、捺画重笔大于其他笔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此卷中的不少字在转折处稍作停留后顺势而下,不像隶书转折时断而后起续之的笔法。如“内”字转折处稍作顿按后折笔而下,致使相交的地方出现一个隆起的结节,这



图1-5 《太上玄元道德经卷》

正是楷书折笔的典型笔法,明显体现出隶书笔法与楷书笔法的迥异,两者笔法的相互使用也证明了隶书向楷书蜕变的演进过程。

从传世的碑版拓片照片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楷书实际上脱胎于汉隶,严格讲是已经带有楷书化的隶书痕迹。其横画笔意还保留了隶书的蚕头雁尾,以波挑收笔,但已经不是隶书那样绵长的波挑,而是一种“短圆的波挑”,或者说是“隼尾波”(秃波)。许多笔画不仅继承和保留了这种波挑,而且把它变得直率和明朗,使楷书笔画书写速度比隶书加快,趋向简单。开始变得很像现在的楷书,即比较平直、圆转,简省易写。结构也趋向方正,不像隶书那样方扁。

从古代书体笔法演变的轨迹可以看出楷书和其他书体的不同,篆书只有一笔圆起圆收,弧形线条粗细均匀,没有变化。隶书也只有三笔,即横竖、掠和波磔,并且横平竖直。在长期大量的实践中人们对隶书笔画藏锋、回锋的技巧又糅进露锋、出锋等笔法,使得书写起来更加方便、快速、自然。同时用腕写字,往往会顺势左低右高,比写纯粹的横平要自然得多,符合人的生理习惯,因此有露锋和斜势的隶书笔画伴随着毛笔工具、生理习惯和汉字的发展需要,逐渐向楷书嬗变。楷书自有“永字八法”,就出现了左低右高的楷势。

带有隶书意味的楷书终究是楷书,因为笔画比隶书要丰富多了。1965年1月10日在新疆吐鲁番英沙古城之南、距城北苏公塔1公里的一座佛塔遗址中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吴书·吴主传》残卷(图1-6),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纸本,高23厘米,宽72.6厘米,40行,570余字。虽然是介于隶楷之间的书体,但是大多数笔势、结构已经楷化,横画起笔露锋,稳健自然,只是横、捺等笔画粗壮圆厚。形态特别,犹存隶意,就明显有别于隶书。又如传世的曹魏甘露元年(公元256年)在酒泉出土的《譬喻经卷》墨迹(图1-7)中,我们可以见到当时人所写的墨字,虽然不如钟繇书体精到,但是很相似,笔触也比据传由王羲之摹写的钟繇《宣示表》刻帖本笔画要轻捷。以此可以佐证徐森玉和商承祚关于“作为书体的楷书,在三国和西晋已接近成熟了”的论点。

据《湖南日报》1998年9月7日报道,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在南京市东郊某工地发掘了6座六朝古墓葬,从其中二号墓出土了两方珍贵的砖质楷书墓志,表明墓主为东晋侍中、建昌伯、广陵人高崧及其夫人谢氏,距今1600余年。它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楷书实证资料,证明东晋早中期已经出现了楷书这一字体,在中国书法发展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图1-6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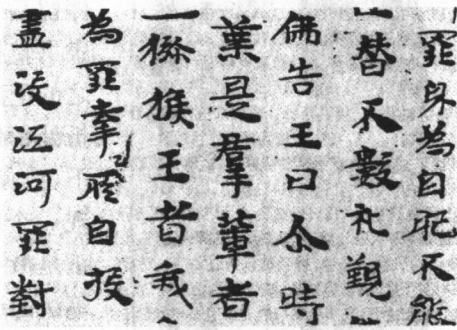


图1-7 《譬喻经卷》墨迹

第二节 学习楷书的目的、意义

一、学习楷书的目的

(一)对楷书作为学习书法基础的认识

从汉末楷书问世至今1700多年来,楷书一直作为正规的字体被人们广泛地使用,已经表明了楷书的地位、欣赏及使用价值。

不少人认为,“学习书法先从楷书学起”、“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的说法,古已有之,这不是个问题。

那么,也许有人就会问:既然“楷书是基础”古已有之,那么在楷书没有产生之前,人们学什么书体来打基础呢?如果不是先学楷书而是学隶书、篆书,是否也能学好书法呢?

古代已经有的学书方法今天就一定要遵循吗？学习好了楷书就一定能学好书法吗？

围绕对“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说法的不同认识，可以看出，正是由于书法艺术的复杂性和我们认识的局限性，才导致了一些学习楷书问题上的“悖论”。这些问题，归根到底还是应该根据各人学习楷书的目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 对“学书先学楷”的认识

(1) 学书从楷书起步。长期以来，前人的学书论著以及现在的书法教材、书法老师一直都在讲授“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的信条，宣称只有把楷书学好了，才能学好其他书体。特别是习惯于借助古人所说的“楷如立，行如走，草如跑”的比喻来证明这一定论的合理性。“学书先学楷”，这似乎已成为一种使人们坚信不疑的经典信念和必须经过的规范途径，在一般学书人和老百姓心目中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这种始于汉末定型于唐的楷书，就演化的系统而言，是甲骨文、篆、隶发展的必然结果。而行书、草书（今草）都是以楷书为本体。没有本体就谈不到‘行’、‘草’。可以认为，楷书是上溯寻源的依据，是下求其流的基础。所以，我们主张学书从楷书起步。”^①

(2) 学书不一定先学楷，从隶书入手。“我主张学习书法，以从隶书入手为最好。从隶书入手，在笔法上既可以学到‘篆法’这个讲究中锋紧裹的正宗基本笔法，又可以学到作为后来各种新笔法的变化之源的波磔和出锋之法。历来有不少人主张学书必须从篆书入手，如有条件，诚不失为取法乎上。然而这首先就碰到了识篆的问题。……而隶书既以篆书为主，同时又有楷法的发端形态的笔法，而且不必去花‘识字’的工夫，可以专心致志于笔法的研求，加上隶书本身点画形态简单古朴，结构平正，初学很容易掌握要领……”^②

2. 对“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的认识

(1) 楷书作为书法学习基础的特性——不易取代性。“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观点的提出，并不因为“古已有之”，而在于它的历史性和不易取代性。从汉字发展史纵的角度说，楷书几乎与行草书同一时期出现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在楷书没有产生以前不可能提出这种说法。

楷书的不易取代性主要着眼于横向与其他四种书体的比较，它的独特之处是笔画完备，结构完整，最集中地体现了书法艺术中主要的用笔技巧和结构法则、规律。从学习书法角度说，楷书有其他四种书体没有的特点。

从用笔上分析，楷书的笔画几乎囊括了整个笔法领域的大致动作，而篆书、隶书在这方面却又不如楷书那样严格和有法可循。楷书和隶书既有共性，又各自有独立的表现形式和独特的创作规律，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质的规定性。共性是用笔都比篆书有变化，结构都比篆书方正，且省减了很多笔画。楷书比较隶书而言，变化丰富了。楷书不再像隶书那样比较多地使用方笔，逆入平出，下笔藏锋而落笔不收锋，形成所谓“蚕头”和“雁尾”，讲究波磔，而采用比较平直的笔画进行书写，隶书的三种基本笔画中只有捺画一笔出锋，而楷书则有挑画、撇画、钩画和捺画出锋，所以楷书要比隶书快速、方便得多。

从结构上说，楷书使得汉字的造型定格为稳定化的方形结构，比篆书的长方形结构、

① 欧阳中石等著：《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法教材·楷书浅鉴》，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② 潘良桢：《隶书艺术及在书法演变中之作用》，《书法研究》，1983年第2期，第42页。

隶书的扁方形结构,具有安排、组织笔画布局的合理性;比行草书随意变化的结构,更具有使初学者容易掌握理解造型原则的便捷性。

汉字的发展自甲骨文以来,在结构和笔势两个方面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变化和改革。每次改革过程中,都产生了结构比以前简化、运笔比以前便捷的新书体。在结构上,小篆结束了大篆“文字异形”的局面,隶书对小篆的结构又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变和整合。楷书在结构上和隶书相差无几,又没有什么改变,还继承了隶书的长处。这就是为什么现代人们认识篆书、草书难,认识隶书容易的原因,同时也是为什么有人主张学书先学隶的原因之一。无论怎样变化和改革,对汉字的字音和字义都没有多大的影响,但是汉字结构的改革,却越来越向着便于人们记忆和书写方面发展。

楷书的笔画、笔势、笔意,依赖严格的结构法则和丰富的点画形态,形成了各自迥然不同而能彼此配合得宜的形态,表现出楷书的体势美和情态美,比隶书更细腻和生动。从汉字字体演变的历史进程看,隶书的形成是汉字由线条结构变为点画结构的标志,而楷书则是点画结构最有代表性的典型。这就是楷书与隶书的区别之处,也是为什么提倡“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的理由。

(2)楷书不能视为一切书体书写的基础。在分析了“楷书是学习书法的基础”的特性之后,是否可以认为楷书是书法的基础呢?楷书能不能作为学习一切书体的基础呢?是否只要学好楷书,就可以写好一切书体呢?

首先,楷书不能视为学习一切书法的基础。因为中国文字的发展,是先有篆、隶书,后有楷、行、草书。楷书不是篆、隶书发展形成的基础,恰恰相反,篆、隶书才是楷、行、草书形成和发展的基础,这是必须明确的历史事实。作为秦汉以前的人们当然不会以楷书为学字的基础,原因很简单,那时没有产生楷书。而我们从小一开始接触汉字,认识的就是通用楷书(现代印刷体),上学就学写楷书(实用)。楷书是我们学习文字的基础。但是,如果认为楷书是篆、隶、行、草等各种书体书写的基础,这种认识是有偏颇的。我们认为,无论一般人还是书法家,楷书固然是重要的基础,但只写楷书,不学习其他书体,同样写不好其他书体;而楷书写得好,未必其他书体就写得好。欧阳询、颜真卿、赵孟頫等楷书大家,篆、隶书写得都不如秦汉时期的篆隶,但是,他们都是在学习篆隶的基础上以擅长楷书而扬名天下。

认为楷书是学习书法基础的观点,也源于古人常说“正如立,行如走,草如跑”的比喻。这种比喻如果仅仅就楷、行、草三种书体比较而言,不免显得有些狭窄了。我们认为应该是包括篆、隶书在内的正书。既然篆书、隶书也是汉字书法的书体之一,又是最早的书体,按理,它们才应该是学习一切书体书写的基础。为什么古人不将篆书、隶书列为学习书法的基础呢?可能因为篆隶难写又难识。原因还有一个,各种书体都是各有规律,独立完善,自成体系的,谁也不能互相取代,也绝不可能写好一种书体,就写好了其他四种书体。至今我们还没有见过历史上哪一位书法家,五种书体都写得精彩绝伦,就是这个道理。

宋苏轼《论书》曾说:“书法备于正书,溢而为行草。未能正书,而能行草,犹未尝庄语,而辄放言,无是道也。”^①此话需要分析的是:苏轼这里讲的“正书”如理解为“楷书、隶

^① 《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314页。